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3—03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时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J08 项目批准；
- 2、公司与福特之间的《J08 整车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
- 3、关于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 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 B 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

- 2、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 股或 B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0 月 23 日（B 股截止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